关于启用临时入校人员进校网上申报流程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全体教职工：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不断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常态化。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在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及入校人员“一日一报”制度的同时，为方便各单位日常业务的开展，“外来人员入校申请”网上申报流程正式启用，现将相关要求通知明确如下：

1.学校疫情管理系统中增加了“外来人员入校申请”模块，在职教职工均可作为申请人，通过电脑客户端或手机企业微信中相应模块为来校办事的外来人员申请入校权限，提交部门领导审批。完成审批后，校外人员可第一时间通过刷本人身份证完成身份确认，获准入校。

2.“外来人员入校申请”仅用于申请校外人员入校权限，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学生入校核验方式不变。

3.身份证是外来人员入校权限核验的唯一凭证，请各单位务必通知来访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

4.申请审批中，各单位要注意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确认临时入校人员的健康情况后，予以审批。

5.该流程目前仅限于右安门校区，其他校区原流程保持不变。

6.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11月25-26日为试运行阶段，11月27日开始，正式启用该申请流程，校外人员刷身份证核验通过后，准予入校。

7.试运行阶段申报**当日**临时入校的，各单位可选择使用“外来人员入校申请”模块，部门领导审批后，临时入校人员直接刷身份证入校；也可选择按照原流程申报，由保卫部门协调入校。

8.试运行阶段申报**次日**入校的，各单位需使用“外来人员入校申请”模块申请后，同时使用原报送流程报保卫处汇总名单，避免因审批操作问题影响入校。

联系人：

苗元森 83911899 张 瀛 83911152

附：外来人员入校申请操作手册

保卫处

2020年11月25日